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结合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讨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

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认为：王安春先生和冯春兰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监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同意提名王安春先生和冯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 2 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监事简历：

1、冯春兰

冯春兰，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制造部部长、精益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管理革新办主任。冯春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2、王安春

王安春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现任王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